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提供服務

公路養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杭徽高速公路提供養護服務進行公開招標。養護公司成功中標，並獲批合約提供養護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養護公司訂立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的四條高速公路提供養護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五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再生服務進行邀請招標。浙江順暢成功中標，並獲批合約提供再生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順暢訂立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本集團的五條高速公路提供再生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之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內訂立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路養護協議

公路養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養護公司

期限： 公路養護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標的事項： 養護公司同意就目標高速公路(養護)，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杭徽高速公路提供若干養護服務，包括道路工程、路床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安全相關工程和若干特定養護服務。

服務費及釐定費用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路養護協議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244,412,627元(「**服務費(養護)**」)。

服務費(養護)乃根據為目標高速公路(養護)提供養護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的結果而釐定，養護公司根據公開招標的條款成功中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通集團網站及 www.chinabidding.com.cn 登載了有關公開招標的招標通知。七間實體表示有興趣，並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相關付款以取得有關公開招標的招標文件。各自經內部討論後，四間實體(其中三間為獨立供應商)最終向本公司遞交了標書。

招標評審乃由四位業內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委員會在決定推薦接納養護公司的投標前，曾評估以下因素：
(1)投標人建議的工程方案和投標人的技術實力；(2)投標人的安全管理水平及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3)工程質量及依時交付工程的能力；(4)投標人於類似項目的經驗；及(5)投標人的聲譽。

為確保養護公司所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將各投標人就提供養護服務所提出的價格比較，而各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均高於養護公司所提出的價格。

經考慮上述評審準則，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採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向養護公司批出養護服務的合同。

-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按以下方式向養護公司支付服務費(養護)：
- (i) 95%的服務費(養護)須於養護服務完成時支付；及
 - (ii) 5%的服務費(養護)須於竣工驗收及竣工結算報告敲定後的15日內支付。

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

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浙江順暢
- 期限：** 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止。
-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同意就目標高速公路(再生)，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若干再生服務，包括地熱再生工程及缺陷修復工程。

服務費及釐定費用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34,683,906元（「服務費（再生）」）。

服務費（再生）乃根據為目標高速公路（再生）提供再生服務進行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結果而釐定，浙江順暢根據邀請招標的條款成功中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直接向四家單位發出投標邀請書。受邀的四間實體表示有興趣，並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相關付款以取得有關邀請招標的招標文件。各自經內部討論後，四間實體（其中三間為獨立供應商）最終向本公司遞交了標書。

招標評審乃由四位業內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委員會在決定推薦接納浙江順暢的投標前，曾評估以下因素：(1) 投標人建議的工程方案和投標人的技術實力；(2) 投標人的安全管理水平及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3) 工程質量及依時交付工程的能力；(4) 投標人於類似項目的經驗；及(5) 投標人的聲譽。

為確保浙江順暢所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將各投標人就提供再生服務所提出的價格比較，而各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均高於浙江順暢所提出的價格。

經考慮上述評審準則，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採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向浙江順暢批出再生服務的合同。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按以下方式向浙江順暢支付服務費(再生)：

- (i) 95%的服務費(再生)須於再生服務完成時支付；及
- (ii) 5%的服務費(再生)須於竣工驗收及竣工結算報告敲定後的15日內支付。

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的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本公司(i)於公路養護協議期限內就養護服務應向養護公司支付；及(ii)於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期限內就再生服務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費用總額設訂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307,000,000元。

上述的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就公路養護協議應付予養護公司以及就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應付予浙江順暢的服務費總額；及(ii)額外服務費，即服務費約10%，須在本公司要求進行並非根據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擬訂的額外養護服務或再生服務時分別應付予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包括養護服務的特定養護服務對於目標高速公路(養護)的經營而言實屬必要。養護公司具備相關的資格和專門知識可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本公司曾進行公開招標，而養護公司據此獲甄選為養護服務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基於養護公司所提出的價格為所有投標人所提出的最低者，養護公司所提出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包括再生服務的地熱再生服務對於目標高速公路(再生)的經營而言實屬必要。浙江順暢具備相關的資格和專門知識可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本公司曾進行邀請招標，而浙江順暢據此獲甄選為再生服務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基於浙江順暢所提出的價格為所有投標人所提出的最低者，浙江順暢所提出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之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內訂立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公路養護協議和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經營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互通廣告和外部道路養護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工程的施工及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項目和再造項目的施工及養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順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瀝青路面地熱再生工程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目標高速公路(再生)提供再生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養護服務」	指	養護服務，包括(i)道路工程，例如路面病害處理、橋面鋪裝、罩面；(ii)路床工程，例如斜坡處理；(iii)橋樑工程，例如橋接故障養護和加固及橋面系養護；(iv)道路安全工程，例如指示、道路標識及圍欄養護；及(v)特別養護服務，例如隧道掘進及綠化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再生服務」	指	再生服務，包括地熱再生工程及缺陷修復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公路養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養護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公路養護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目標高速公路（養護）提供養護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高速公路(養護)」	指	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杭徽高速公路
「目標高速公路(再生)」	指	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